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3111401

---

### 屏東縣崁頂鄉鄉民代表候選人陳○華涉嫌替鄉長候選人 行賄經羈押獲准

本署接獲情資指屏東縣崁頂鄉鄉民代表候選人陳○華涉嫌替特定崁頂鄉鄉長候選人，以每人每票新臺幣 1000 元，向崁頂鄉之有投票權人買票，要求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某特定崁頂鄉鄉長候選人，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

本署檢察官獲報即於 11 月 13 日指揮屏東縣調查站、南機組、屏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民生 B 組等，對崁頂鄉鄉民代表候選人陳○華住居處逕行搜索，傳喚涉案被告與證人 25 人等到案進行說明。

案經檢察官陸續訊問完畢後，其中鄉民代表候選人陳○華，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與湮滅證據等情形，而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其於被告與證人均請回。

本案賄選案情，本署仍持續深入調查相關案情，並呼籲收到可疑賄款之選民能主動向地檢署自首並將所收賄款現金繳回。